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2025年民办学校内控优化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龙岗区教育局组织对全区81所民办学校的内控管理制度检查及优化指导，并对学校管理人员进行内控专项培训。

1. 预算控制金额（包干）

服务费用（包干）控制价为：人民币14.2万元（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1. 评标方法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的，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则作流标处理。

（三）具体评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 **分值** |
| **(一)** | **价格** | | | | | | **10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 | | 10 | | 按公式计算 |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二）** | **技术服务部分** | | | | | | **70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服务整体方案 | | 15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书，针对性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包含：   1. 内控服务工作的整体设想及实施计划等； 2. 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涵盖六大经济活动的内控管理检查实施方案， 方案清晰、合理、具有可行性；   3、工作方法，应包含进场前的培训、检查现场的人员管理等；  4、工作流程，应包含与采购单位及被检查单位的对接沟通、实施的检查程序等。  **（二）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评审为优：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完整，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得6分；  （2）评审为良：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得4分；  （3）评审为中：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4）评审为差：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0分。 |
| 2 | 培训工作方案 | | 5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价：​  1、培训组织方案：投标人针对不少于 2 场专题培训制定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协调机制以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  2、培训计划：分阶段的培训时间安排、参训人员岗位及培训进度规划，明确各阶段的培训目标与预期成果；​  3、培训内容：涵盖内控管理理论的系统性讲解、实务操作的具体流程与方法、贴合民办学校管理实际的案例分析，且内容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二）评分标准**  1、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全面且细致，培训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培训计划科学严谨，培训内容丰富详实、实用性强，得 2 分；​  （2）评审为良：方案较全面，培训组织安排较合理，培训计划可行，培训内容较丰富、有一定实用性，得 1 分；​  （3）评审为中：方案不够全面，培训组织与计划存在部分不足，培训内容基本涵盖要求但深度不足，得 0.5 分；​  （4）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培训组织混乱、计划不合理，培训内容空洞无实用性，得 0 分。 |
| 3 |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5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难点、措施及建议进行评价：  1、阐述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  2、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3、向招标方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1、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二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项目认识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2分；  （2）评审为良：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项目认识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1分；  （3）评审为中：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项目认识理解较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0.5分；  （4）评审为差：根据民办学校的特点，结合民办学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项目认识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差，得0分。 |
| 4 | 质量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 | 5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  1、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为保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3、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二）评分标准**  1、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三点的得3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2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评审为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全面周到，得2分；  （2）评审为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应急措施较全面周到，得1分；  （3）评审为中：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0.5分；  （4）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措施不到位，得0分。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 5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1、底稿的存档、转交及保密工作；  2、做好后续交接配合工作；  3、服务期满，继续向采购单位和被检查学校提供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评分标准**  提供的承诺包含以上三点的得5分，未包含完整的不得分。 |
|  | 6 | 项目负责人资历评价（仅限一人） | | 7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  2、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1）执业年限≤5年，得1.5分；  （2）5年＜执业年限≤10年，得3分；  （3）执业年限＞10年，得6分；  本小项累计最高得6分。  本项最高得7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材料，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2、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https://cmis.cicpa.org.cn/#/login），原件备查。)  备注：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发证日期年限满足评分要求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即可；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因换新证原因发证日期变动则须同时提供由区级（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或相关协会出具的相关年限证明文件。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以执业证发证时间计算（以6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6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6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  3、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7 | 检查小组长资历评价（项目负责人除外） | | 16 |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检查小组长（仅限四人，退休返聘人员不得高于二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检查小组长）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每具有一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或中级职称审计师或会计师或以上职称，根据其工作年限按以下标准得分：  （1）执业（工作）年限＜2年，不得分；  （2）2年≤执业（工作）年限≤5年，得2分；  （3）执业（工作）年限＞5年，得4分；  同一人员具备两份证书的，只计算一项执业（工作）年限最长的证书得分。  本项最高得16分。  **（二）评分标准**  1、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材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https://cmis.cicpa.org.cn/#/login），原件备查。)  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发证日期年限满足评分要求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即可；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因换新证原因发证日期变动则须同时提供由区级（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或相关协会出具的相关年限证明文件。  2、职称证书。提供会计或审计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3、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执业（工作）年限以执业证（职称证）发证时间计算（以6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6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6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 |
|  | 8 | 检查小组成员情况评价（项目负责人、检查小组长除外） | | 12 | |  |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检查小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检查小组长除外；退休返聘人员不得高于二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每具有一名初级职称审计师或会计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根据其工作年限按以下标准得分：   （1）执业（工作）年限＜2年，不得分；  （2）2年≤执业（工作）年限≤3年，得1.5分；  （3）执业（工作）年限＞3年，得3分；  同一人员具备两份证书的，只计算一项执业（工作）年限最长的证书得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上述小组成员中同一人员具备两份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标准**  1、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材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https://cmis.cicpa.org.cn/#/login），原件备查。)  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发证日期年限满足评分要求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即可；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因换新证原因发证日期变动则须同时提供由区级（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或相关协会出具的相关年限证明文件。  2、职称证书。提供会计或审计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3、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执业（工作）年限以执业证（职称证）发证时间计算（以6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6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6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 |
| **（三）**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 **20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评分方式 | | 评分准则 |
| 1 | 开展同类项目业绩 | 20 | | 专家打分 |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项行政事业单位关于对民办学校（幼儿园）进行的内控管理检查、专项审计或财务监管的同类项目，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得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即4项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缺一不可）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  3、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通过上述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4、发票复印件（每项合同提供发票一张，发票购买方及销售方须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一致，且开票日期须在该合同起始之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发票其他内容不作评审要求）。  5、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对81所民办学校进行内控管理检查及培训，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检查期间** | **类型** |
| --- | --- | --- | --- |
| 1 | 深圳市龙岗区东升学校 | 2024.1-2025.4 | 十二年一贯制 |
| 2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岭初级中学 | 2024.1-2025.4 | 初中 |
| 4 | 深圳市龙岗区爱义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 | 深圳市龙岗区智民实验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6 | 深圳市龙岗区科城实验学校 | 2024.1-2025.4 | 十二年一贯制 |
| 7 | 深圳市龙岗区木棉湾实验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8 | 深圳市承翰学校 | 2024.1-2025.4 | 十二年一贯制 |
| 9 | 深圳市龙岗区百合外国语学校 | 2024.1-2025.4 | 初中 |
| 10 | 深圳市龙岗区启元学校 | 2024.1-2025.4 | 小学 |
| 11 | 深圳市龙岗区东方半岛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12 | 深圳市龙岗区中兴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13 | 深圳市龙岗区百外春蕾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14 | 深圳市龙岗区百外世纪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15 | 深圳市龙岗区时代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16 | 深圳市龙岗区三联储运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17 | 深圳市龙岗区华龙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18 | 深圳市龙岗区丽湖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19 | 深圳市龙岗区翠枫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20 |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爱爱学校 | 2024.1-2025.4 | 小学 |
| 21 | 深圳市龙岗区百外世纪初级中学 | 2024.1-2025.4 | 初中 |
| 22 | 深圳市龙岗区雪象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23 | 深圳市龙岗区宏扬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24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爱爱学校 | 2024.1-2025.4 | 小学 |
| 25 | 深圳市龙岗区育英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26 | 深圳市龙岗区沙湾实验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27 | 深圳市龙岗区南芳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28 | 深圳市龙岗区龙湖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29 | 深圳市龙岗区平南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0 | 深圳市龙岗区启英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1 | 深圳市龙岗区兴文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2 | 深圳市龙岗区爱文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3 | 深圳市龙岗区南园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4 | 深圳市龙岗区新南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35 | 深圳市龙岗区新木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36 | 深圳市龙岗区金稻田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7 | 深圳市龙岗区华德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38 | 深圳菁华中英文实验中学 | 2024.1-2025.4 | 高中 |
| 39 | 深圳晟才高级中学 | 2024.1-2025.4 | 高中 |
| 40 | 深圳市龙岗区嘉联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1 | 深圳市龙岗区康乐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2 | 深圳市龙岗区康乐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43 | 深圳市龙岗区联邦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4 | 深圳市龙岗区南芳塘坑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5 | 深圳市龙岗区德龙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6 | 深圳市龙岗区康艺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7 | 深圳市龙岗区融美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8 | 深圳市龙岗区安康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49 | 深圳市龙岗区弘文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0 | 深圳市龙岗区简壹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1 | 深圳市龙岗区金安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52 | 深圳市龙岗区龙鹏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53 | 深圳市龙岗区龙盛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4 | 深圳市龙岗区爱华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5 | 深圳市龙岗区华城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6 | 深圳市龙岗区兴泰实验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7 | 深圳市龙岗区文龙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8 | 深圳市龙岗区龙联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59 | 深圳市龙岗区英才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60 | 深圳市龙岗区鹏达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61 | 深圳市龙岗区丰丽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62 | 深圳市龙岗区华升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63 | 深圳市龙岗区惠民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64 | 深圳市德邦高级中学 | 2024.1-2025.4 | 高中 |
| 65 | 深圳市龙岗区五联崇和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66 | 深圳市建文外国语学校 | 2024.1-2025.4 | 十二年一贯制 |
| 67 | 深圳市龙岗区龙洲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68 | 深圳市龙岗区名星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69 | 深圳市龙岗区建文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70 | 深圳市龙岗区东珠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71 | 深圳市龙岗区才德小学 | 2024.1-2025.4 | 小学 |
| 72 | 深圳市龙岗区珊蒂泉外国语学校 | 2024.1-2025.4 | 十二年一贯制 |
| 73 | 深圳市枫叶学校 | 2024.1-2025.4 | 十二年一贯制 |
| 74 | 深圳市鹏达高级中学 | 2024.1-2025.4 | 高中 |
| 75 | 深圳市龙岗区凯瑞特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76 | 深圳市龙岗区坪东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77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惠华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78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坪西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79 | 深圳市龙岗区同兴学校 | 2024.1-2025.4 | 九年一贯制 |
| 80 | 深圳市龙岗区德琳学校 | 2024.1-2025.4 | 十二年一贯制 |
| 81 | 深圳市中荟高级中学 | 2024.1-2025.4 | 高中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内控管理制度检查及评估、完善优化内控管理制度、跟进问题整改、开展内控专项培训**四个部分的工作。

1. **内控管理制度检查及评估**

检查81所学校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评估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程序是否明确，并对内控检查重点内容**制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重点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根据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以前年度结余情况、学校教育教学等编制预算；预算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预算调整是否按照权限审批；预算执行结果是否分析偏差原因等。

（2）收支管理：各类收入是否全部纳入核算、收费票据是否规范；支出管理是否存在支出审批权限不清晰或未严格执行；报销凭证不合规及不完整；大额资金支付未执行集体决策制度等。

（3）采购管理：采购是否履行审批程序；采购过程（招标、谈判、询价）记录是否完整、规范；验收程序缺失或流于形式；付款未以验收合格为依据等。

（4）资产管理：资产购置是否履行审批程序；资产验收入库是否登记入账；资产领用、借用、调拨手续是否完善；是否建立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或盘点流于形式；资产处置是否履行审批手续；已处置资产是否进行财务核销等。

（5）工程管理：是否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工程未招标或规避招标；工程验收是否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未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审核支付；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等。

（6）合同管理：合同签署权限及授权机制是否明确；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付款；是否归档并保存合同档案资料等。

1. **完善优化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检查结果，对81所学校相关各类经济活动的关键控制环节提出符合学校实际、与理（董）事会决策程序相匹配的优化指导方案，协助学校完善修订内控管理制度。

1. **跟进问题整改**

针对部分重点学校以及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进行重点抽查，跟进学校内控管理制度优化情况，协助学校建立长效内控机制。

1. **开展内控专项培训**

对民办学校校长、分管财务、采购的负责人、财务人员等关键管理岗位提供不少于2场专题培训；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4个课时；培训内容包括内控管理理论、实务操作及案例分析等。

5.其他事项。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费用：本项目业务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服务实施费、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餐费、资料费、税费等所有与本次业务有关费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3.项目人员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注册会计师（CPA） | 可不常驻采购单位 |
| 2 | 检查小组长 | 4 | 注册会计师（CPA）或中级职称审计师或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  |
| 3 | 检查人员 | 4 | 注册会计师（CPA）或初级职称审计师或会计师或以上职称 |  |
| 合计 | | 9 | / | / |

**特别说明：**

①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及“检查小组长”中标后原则上不能变更。

②1名项目负责人(需专业人员，非检查小组长，非事务所负责人)做好项目的沟通协调、计划总结及质量把控工作，8名检查工作人员分成4组，每组2人（上述表格序号2、3岗位各一人），需在指定时间常驻采购单位检查点。

**“★ ”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应承诺拟派本项目检查人员人数、最低专业技术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方完成规定的民办学校全部检查工作，按照国家会计标准以及龙岗区教育局的要求编制检查报告，出具一份涵盖81所学校整体情况的内控管理检查优化汇总报告（一式四份），并附一份问题及优化情况清单，同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四）工作要求

本次检查工作共有三个重要阶段：检查外勤阶段（30天内）、检查意见反馈阶段（20天内，检查整改意见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和检查报告阶段（10天内）。

本次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中标单位需服从工作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工作地点开展工作；整个检查工作过程，中标单位要保持同龙岗区教育局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2.检查人员对其在开展检查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检查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接收被检查单位的财物及宴请，做到客观公正检查。

3.能够严格按照龙岗区教育局的工作规范、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对相关检查人员进行事前培训，并接受相关的业务指导。

4.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指导下，根据本次检查的程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拟出检查初步报告。检查初步报告经龙岗区教育局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报告中财务数据、经济业务事实、引用法规依据不得出现错误。对于与本次检查相关的工作事宜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5.根据要求编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存储于U盘或光盘等移交），并制成档案。

6.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优化指导意见，协助学校完善修订内控管理制度。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学校及时为中标单位的检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中标单位委派的检查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查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检查报告和检查档案资料等。

4.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财务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提供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

7.项目跟进付款工作。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检查，按时出具真实、合法的检查报告。检查报告格式总体保持一致，因检查报告中出现法规引用不当、表达错误等原因导致多次反复修改，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发书面整改，第三次将书面报区财政局处理。

2.检查过程中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要定期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中标供应商做好阶段性（初期、中期及后期）的计划总结工作，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送采购方，总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查进度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4.该项目检查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事务所供职人员，中标方如实提供检查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水准，若检查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5.该项目检查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事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或被检查单位书面同意，中标方及检查人员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6.检查项目结束后，中标方要如数归还被检查的会计资料，并及时整理检查资料，装订检查档案并移交采购方。

7.中标方不得将检查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配置要求”（见“商务需求”内容）的检查人员，进驻采购单位开展检查服务工作任务。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人员相关要求”的检查人员到采购单位开展检查服务工作任务，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检查服务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项目履约期间，如有检查人员离职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检查服务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检查人员接替其相关检查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无法完成检查服务工作，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检查人员疏忽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四）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人为具备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付款。在实际工作检查过程中，因政策调整或出现个别学校未能组织开展检查工作的情况，不分学校类型，均以中标价格除以81所学校得出的平均数予以直接核减费用，据实结算。

1. 投标要求和评标时间

1.2025年6月24日14:30前，应标公司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310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1）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2）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提交标书时请现场签到确认。**

2.2025年6月24日15: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公开开标，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3.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通过龙岗政府在线的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结果进行公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业务咨询

业务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89551981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13号教育综合大厦310室。

龙岗区教育局

2025年6月18日